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  
及  
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興業金融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邊河路57號院二區和園景逸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18)(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	17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乃中國民航業監管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公司」	指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場外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東方航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東方航空集團」	指	東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聯營公司

## 釋 義

「東方航空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書面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東方航空交易」	指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本公司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技術服務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1.22%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東航重續協議」	指	有關二零一八年及之後的東方航空交易的重續書面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編號：00696)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本通函所載的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東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當時適用為第14A.3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過往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第2.4節「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載列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方航空交易的建議最高總年度金額
「興業金融融資」	指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豁免」	指	豁免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規定的豁免。該項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人民幣1元 = 1.17港元的兌換率(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  
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先生  
李養民先生  
袁新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魏偉峰博士  
劉向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6室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  
及  
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東方航空交易及豁免。聯交所已就重續東方航空交易(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本公司計劃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東方航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興業金融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 2. 東方航空交易

### 2.1 申請豁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最新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階段概無就規管持續進行的東方航空交易簽訂書面協議。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該等東方航空交易。然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之間的東航重續協議未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

本集團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本集團不會僅因未有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向商業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亦違反本公司對民航局作出的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一直積極促使與東方航空集團重續東方航空服務協議。現階段，本公司與東方航空集團在工作層面進行了多次討論，以處理與重續東方航空服務協議有關的相關技術問題。東方航空集團作為大型航空企業，在母公司層面(即東方航空)簽訂協議的內部程序相對較長、複雜且嚴格。上文所述東方航空的磋商情況、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末之前嘗試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時實際難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慮及上文所述東方航空有關磋商情況、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本公司合理地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訂立東航重續協議。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有關重續東方航空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豁免，本公司須刊發有關豁免的公告。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2 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本集團

服務接受方：  
東方航空集團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 技術服務的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i) 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航班銷售、自動出票及運價發佈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 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i) 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辦理旅客乘機手續、離港航班控制及配載平衡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及
- (iv)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傳輸服務及連接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 技術服務的費用如下：

- (i) 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項所述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及「服務」分節項下第(ii)項所述的「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及區域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量而定))所限。

本公司為由本集團提供普遍適用於所有航空公司(包括東方航空)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實行階梯價格機制。階梯價格機制與處理量有關。航空公司購買更多處理量，便可享有更低廉的單位價格。該階梯價格機制的最高單位價格並不超過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因此，即使由本集團向航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處理量十分小，所應用的最高單位價格不超出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本公司在向航空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時會嚴格遵守該階梯價格機制。為免生疑，階梯價格機制由本公司獨立釐定，並無個別航空公司對該定價機制有影響力；

- (ii) 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ii)項所述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亦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東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而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ii)及(iii)項所述的服務而言，最高費用按合計基準收取時不得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實際所收取的合計服務費將取決於與東方航空每月總處理量相關的多層定價(即每月處理量愈多，本公司收取的款項愈低)；
- (iv) 誠如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v)項所述，「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項下的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乃經參照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而釐定；及
- (v) 誠如上文「服務」分節項下第(iv)項所述，上文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項下提供與技術服務及其他類型服務相關產品的定價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定價策略將由雙方共同磋商，並主要由本公司經計及兩項因素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

服務費按月計算，並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 B 監管東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為確保提供東方航空交易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及本通函所披露或東航重續協議(倘訂立)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設立下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 (1) 就上述東方航空交易項下第(i)、(ii)、(iii)及(iv)類服務而言，乃根據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通函披露的條款所協定透過本公司具備預設技術參數及定價政策的大型電腦自動化系統提供及進行。有關預設技術規格及定價條款僅可於取得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批准後，方可作出變動，以確保遵守及嚴格依循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
- (2) 就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可訂立個別服務協議的上述第(iv)類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除外)及提供與技術服務相關產品項下其他服務種類而言，訂立該等個別協議將由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詳察，確保該等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並將不會偏離東航重續協議的條款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通函所披露的條款，而該等定價不會較本公司在相同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有利。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東方航空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倘已訂立)進行。核數師亦將對本公司的電腦自動化系統進行年度系統審計，以(其中包括)核實系統的可靠性及穩定性，以及評估授權對系統參數及程序作出更改的內部監控程序。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提供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通函所披露的條款。

### 2.3 過往交易紀錄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東方航空交易總金額之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559,408,120 (相當於約 654,507,500.4 港元)	596,597,360 (相當於約 698,018,911.2 港元)	639,891,210 (相當於約 748,672,715.7 港元)	620,367,490 (相當於約 725,829,963.3 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本集團的已經審計數字，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數字乃內部管理賬目數字。

### 2.4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 A.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的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925,139,000 (相當於約 1,082,412,630 港元)	1,045,407,000 (相當於約 1,223,126,190 港元)	1,181,310,000 (相當於約 1,382,132,700 港元)

#### B. 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指交易量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3%，乃根據東方航空交易二零一七年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818,707,158元)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估計交易量年度增長率13%，乃參照(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化金額約1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之過往估計年度增長率12%；(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大約90%；(iii)基於民航局的預測(其載於民航局於其官方網站刊發的新聞(連結：[http://www.caac.gov.cn/XWZX/MHYW/201612/t20161223\\_41338.html](http://www.caac.gov.cn/XWZX/MHYW/201612/t20161223_41338.html)))，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預期增長率約10.8%，而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客運量與去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3.4%；(iv)基於民航局的預測，預期「十三五規劃」項下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客運量年度平均增長約10.4%；(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各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估計日益增加；(vi)東方航空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設立更多分公司擴充業務；(vii)中國航空市場未來前景亮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將取代美國成為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及(viii)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緩衝，以切合自東方航空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能預計的收益，並因而避免因取得股東就該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未能預計的收益的進一步批准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後釐定。

## 2.5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第2.2節「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各種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本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此外，透過重續東方航空交易，本集團有責任遵守對民航局作出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董事認為，東方航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作為東航集團附屬公司的東方航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方航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東方航空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養民先生為東方航空的董事及東航集團的僱員，因此彼已就東方航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東方航空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東航重續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7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向國內外航空公司提供會計、結算及清算服務及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

###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00670)，其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促進公司的長遠發展，董事會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重新梳理和修訂。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不會對董事會職能及決策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在促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改善規範運營水平及運營效率方面均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方能作實。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邊河路57號院二區和園景逸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18)(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回執，並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18)。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357,298,500股內資股，將會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 4. 推薦建議

有關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此外，亦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的興業金融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興業金融融資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興業金融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東方航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5.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  
**及**  
**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審議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興業金融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興業金融融資函件。經考慮通函所載的興業金融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東方航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魏偉峰 劉向群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以下為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內。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0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航空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東方航空交易(即 貴公司與東方航空就 貴集團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航空交易及過往豁免。 貴公司與東方航空就東方航空交易訂立的最新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由東方航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先前協議屆滿接近一年後)訂立。現階段概無就規管持續進行的東方航空交易簽訂書面協議。過往豁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函件「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進一步闡述的原因及利益， 貴公司將於該日期後繼續進行東方航空交易。儘管如此，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與東

##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方航空集團之間的東航重續協議未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因此，貴公司已就重續東方航空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14A.51條項下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聯交所其後授出該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航集團為主要股東。作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東方航空為東航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東方航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東方航空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養民先生為東方航空董事及東航集團僱員，因此彼已就有關東方航空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東方航空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建議向獨立股東尋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一般授權，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倘若與東方航空其後訂立的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東方航空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357,298,500股內資股，彼等將就審議及批准豁免項下東方航空交易的一般授權、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已獲成立，就(i)東方航空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於臨時股東大會如何就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與貴公司並無關連，因而合資格就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於就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而言當時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藉以令吾等自貴公司或與前述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得到任何利益。

###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發表之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此外，吾等假設董事在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貴公司將儘早知會股東及公眾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將仍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所有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表達之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在提交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及分析並依賴有關 貴集團、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內容載列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中期報告；
- (iv) 貴公司官方網站；
- (v)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二零一四年通函」)；及
- (vi) 通函。

吾等亦已研究及分析並依賴的資料如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統計年鑑—2016》(「《中國統計年鑑—2016》」)；
- (ii) 節錄自民航局刊發的《2014年中國民航年刊》的「2014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
- (iii) 節錄自民航局刊發的《2015年中國民航年刊》的「2015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
- (iv) 節錄自民航局刊發的《2016年中國民航年刊》的「2016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
- (v) 登載於東方航空官方網站的統計數據；及
- (vi) 民航局官方網站。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證。該等相關資料為吾等提供能夠制定獨立意見的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依據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包括有關附註)規定的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

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東方航空交易的訂約方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未對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本文所載的吾等之意見。

本函件乃作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僅供彼等考慮是否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用。除為載入通函外，不得引述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且未經事先書面批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航空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千元	複合年增長率 概約
貴集團的總收益	5,336,400	5,471,800	6,223,200	8.0%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根據 貴公司網站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商業航空公司訂座總數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概約 千	概約 千	概約 千	概約
中國商業航空公司				
訂座數目	405,156	449,170	502,090	11.3%

資料來源： 貴公司網站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集團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及(ii) 貴集團的中國商業航班訂座總數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總收益及中國商業航班訂座總數的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ii)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國際貿易的增加；(iii)中國有頒證機場增加；及(iv)中國航空旅遊業不斷發展。

### 2. 有關東方航空的資料

東方航空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670)。東方航空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旅遊業務及其他延伸的運輸服務。

下文載列東方航空所載旅客數目及收費客公里(「收費客公里」，即一家航空公司所載旅客的計量單位，即實際每一航段旅客運輸量與該航段距離的乘積之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複合年增長率
	概約 百萬	概約 百萬	概約 百萬	概約
所載旅客數目	83.81	93.78	101.74	10.2%
收費客公里	127,750	146,342	167,529	14.5%

資料來源：東方航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注意到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東方航空所載旅客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及(ii)東方航空收費客公里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其說明東方航空客流量於期內展示高於10%的較高增長。

### 3. 中國經濟及航空業

根據(i) 2014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ii) 2015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及(iii) 2016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中國機場客流量(按乘客數量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2百萬人次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6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於二零一六年末，有頒證中國機場數目由202個增加至218個，較二零一四年末合計增加約8%。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6》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9,44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44,1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

經計及(i)中國航空業客流量蓬勃增長；(ii)中國有頒證機場數目日益增加；及(iii)過去十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貴集團的總收入將繼續在穩定宏觀環境下保持穩定增長。

## II. 東方航空交易

### 1. 東方航空交易的背景

東方航空交易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提供各種服務的詳情載

於董事會函件「豁免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貴集團將會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其將增加貴集團的總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在中國民航的正常運作中發揮著戰略及關鍵作用，且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類似於公共服務。貴集團不會僅因未有訂立書面協議而停止或部分停止提供服務，因為任何有關中斷會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包括旅遊及酒店業等相關產業)帶來無法承受的不便及財務損失，亦違反貴公司對民航局作出的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由於兩項交易之性質及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東方航空交易乃貴集團與東方航空集團訂立的交易的延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東方航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豁免項下的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

訂約方：

服務提供方： 貴集團

服務接受方： 東方航空集團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將提供的技術服務的範圍：

- (i) 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航班銷售、自動出票及運價發佈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 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 (iii) 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辦理旅客乘機手續、離港航班控制及配載平衡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及
- (iv) 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網絡傳輸服務及連接服務及相關產品(如適用)。

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提供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民航局所規定的現行計費標準釐定。吾等已就此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受上述民航局規定的計費標準所監管。

1. 上文第(i)項所述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以及上文第(ii)項所述的「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及區域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0元(視乎每月的預訂量而定)所限)。

貴公司為由 貴集團提供普遍適用於所有航空公司(包括東方航空)的航班監控系統服務實行階梯價格機制。階梯價格機制與處理量有關。航空公司購買更多處理量，便可享有更低廉的單位價格。該階梯價格機制的最高單位價格並不超過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因此，即使由 貴集團向航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處理量十分小，所應用的最高單位價格不超出民航局規定的最高金額。 貴公司在向航空公司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時會嚴格遵守該階梯價格機制。為免生疑，階梯價格機制由 貴公司獨立釐定，並無個別航空公司對該定價機制有影響力；

2. 上文第(iii)項「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0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0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 貴公司亦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東方航空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而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民航局規定的上述指導價上限；
3. 就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服務而言，最高費用按合計基準收取時不得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實際所收取的合計服務費將取決於與東方航空每月總處理量相關的多層定價(即每月處理量愈多， 貴公司收取的款項愈低)；
4. 誠如上文第(iv)項所述，「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項下的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的定價乃經參照民航局指定的指導價每月每項PID人民幣200元而釐定；及
5. 誠如上文第(iv)項所述，「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PID連接及維修服務)項下提供與技術服務及其他類型服務相關產品的定價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共同磋商所限，並主要由 貴公司經計及兩項因素後釐定：(a)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b)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

服務費按月計算，並須於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釐定上述服務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航空公司就 貴集團提供技術服務所訂立的協議(其與東方航空交易類似)，並注意到定價基準、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相若，及 貴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定於上述民航局規定的相關價格範圍內。

誠如董事所告知，民航局規定的計費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營運的航空公司，而所有相關服務費乃按有關價格範圍收取費用。因此，上述計費標準為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價，當中就相關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東方航空交易的服务費(根據民航局規定的計費標準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監管東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

經審閱於董事會函件「監管東方航空交易的內部監控及機制」一段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後，吾等認為該等監控程序及機制足以確保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經考慮：

- (i) 該等程序及機制已確保定價決定已考慮到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相關成本，以保證提供服務有合理利潤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 就成本監控而言須取得相關部門(其中包括航空業務銷售部、市場管理部及財務部等)批准，並確保定價政策應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
- (iii) 按照客戶的處理量及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複雜性而釐定定價乃商業上合理；及
- (iv) 該等程序及機制已確保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之定價乃根據相關監管指引而釐定，且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

##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貴公司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由貴集團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相關監管指引及東航重續協議或(倘尚未訂立東航重續協議)本函件所披露的條款。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東方航空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 1.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的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摘要：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東方航空交易	925,139	1,045,407	1,181,310

#### 2. 現有東方航空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東方航空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概約) <sup>(附註3)</sup>	596,597	639,891
年度上限	652,668	730,989	818,707
使用率(概約)	91.4%	87.5%	90.9%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2. 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年化交易金額計算
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東方航空交易過往交易金額已經審閱，並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經審核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東方航空交易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20,367,000元。該交易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44,441,000元。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818,707,000元僅較現有東方航空交易相應期間的年化交易金額略為高出約9.98%，且預期相關使用率高(約90%)。

### 3.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指交易量的估計年度增長率13%，乃根據現有東方航空交易二零一七年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818,707,158元)計算，其乃參照(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化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過往估計年度增長率12%；(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東方航空交易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大約90%；(iii)基於民航局官方網站刊發民航局的預測，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總客運量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的預期增長率約10.8%，而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客運量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的實際增長率約13.4%；(iv)基於民航局的預測，預期「十三五規劃」項下中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總客運量年度平均增長約10.4%；(v)在「一帶一路」戰略等多項因素影響下，民航交通市場的需求估計日益增加；(vi)東方航空不時透過收購其他航空公司或設立更多分公司擴充業務；(vii)中國航空市場未來前景亮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將取代美國成為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及(viii)建議年度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緩衝，以切合自東方航空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能預計的收益，因而避免與因取得股東就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未能預計的收益的進一步批准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後釐定。



經計及下列各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及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化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2%為基準；及(b)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而言的過往估計年增長率12% (誠如二零一四年通函所披露)，且各自之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0%；
- (ii) 貴集團總收益及中國商業航班的訂座總數的過往增長，各自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止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8.0%及11.3%；
- (iii) 東方航空客流量蓬勃增長，收費客公里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5%，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載旅客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2%；
- (iv)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定增長，根據《中國統計年鑑—2016》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3%；
- (v) 在各種國家政策支持下中國航空業的前景樂觀(例如「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戰略)；
- (vi) 實際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數字)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緩衝，以切合自東方航空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能預計的收益，因而避免與因未能預計的收益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而向股東取得進一步批准相關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
- (vii) 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將不會就建議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金額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成本。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進行東方航空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述，貴集團根據東方航空交易向東方航空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貴集團將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該等交易將增加貴集團的總收入。此外，貴集團有責任遵守對民航局作出向中國航空業提供穩定、可靠及零中斷的預訂服務的公共服務承諾。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認為，東方航空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根據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特別是：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東方航空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東方航空交易是否已按下列方式訂立：
  - (1)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東方航空交易進行申報。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相信東方航空交易：
  - (1)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興業金融融資函件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有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東方航空交易條款訂立；及

(4) 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東方航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東方航空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鄭大雙	蔡雄輝
投資銀行部主管	負責人員
兼	副總裁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鄭大雙先生(i)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員，及(ii)於投資銀行業積逾11年經驗。

蔡雄輝先生(i)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員，及(ii)於企業融資業積逾6年經驗。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p>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2000]874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3441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p> <p>股東七：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p> <p>.....</p>	<p>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2000]874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〇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del>10000000034410</del>。登記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729XP。</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p> <p>股東七：海南航空<b>控股</b>股份有限公司</p> <p>.....</p>
2	第七條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del>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del></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如需)生效。<del>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del></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條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p>	<p><del>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del></p> <p><del>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del></p> <p><del>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del></p> <p><u>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u></p>
4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90 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三十九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u>公司印章或證券印章</u>、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u>簽字</u>在股票上的<u>簽字</u>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6	第八十一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八十四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應當由<u>董事會</u>秘書作出記錄，<u>並</u>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8	第九十四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至少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至少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且獨立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u>戰略決策、審計審核及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提名</u>等專業性的委員會。</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九十六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p>(十四)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u>(或稱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u>及/或公司秘書</u>，決定其報酬事項。</p> <p><u>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u></p> <p>.....</p> <p>(十四)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一百零六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遴選、委任或解僱，其委任或解僱均不應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董事會秘書應同時擔任「公司秘書」(如適用)。</u></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p>
11	第一百一十一條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p> <p>……</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制定公司的<u>基本具體</u>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u>總法律顧問</u>；</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一百一十七條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p>	<p>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及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p> <p>.....</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3	第一百二十二條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u>三分之二</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第十五章勞動保護與職工民主管理			
14	新增第 一百四十三條		<p>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p> <p>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p>
15	新增第 一百四十四條		<p>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p>
16	新增第 一百四十五條		<p>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p> <p>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u>新增第十六章黨組織</u>			
17	<u>新增第 一百四十六條</u>		<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18	<u>新增第 一百四十七條</u>		<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

序號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19	新增第 一百四十八條		<p>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註：由於增加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也作相應順延調整。</p>			

註：《公司章程》內容皆以中文為準，英文譯本僅供參考。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及東航集團各自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崔志雄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b) 曹建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c) 李養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航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
- (d) 袁新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監事或僱員。

##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93,081,102股H股(L) (附註3)：		9.98%	3.18%
	4,408,666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3,720,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84,952,436股H股(L)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390,990股H股(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14%	0.05%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4,952,436股H股(P) (附註3)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9.10%	2.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4,862,456股H股(L) (附註4)	主要股東所 控制公司權益	9.10%	2.90%
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3,293,433股H股(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96%	1.48%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9,259,053股H股(L) (附註6)：		6.35%	2.03%
	3,651,876股H股(L)	主要股東所 控制公司權益		
	55,607,177股H股(L)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298,262股H股(S) (附註6)	主要股東所 控制公司權益	0.14%	0.04%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5,607,177股H股(P) (附註6)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5.96%	1.90%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2)
Norges Bank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2,058,420股H股(L)	實益擁有人	6.65%	2.12%
BlackRock,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56,996,710股H股(L) (附註7)	主要股東所 控制公司權益	6.11%	1.95%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57,226,589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49,381,500股內資股(L)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5,773,500股內資股(L)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7.52% 3.30%	11.94% 2.25%
東航集團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28,243,500股內資股(L)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5,155,000股內資股(L) (附註9)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900,000股內資股(L)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6.46% 1.26% 0.20%	11.22% 0.86% 0.13%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8,300,500股內資股(L)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720,000股內資股(L)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3.46% 0.94%	9.17% 0.64%

附註：

- (1)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計算。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內資股股份數為1,993,647,589股和H股股份數為932,562,000股計算。



- (3)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93,081,102股H股(L)、1,390,990股H股(S)和84,952,436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 Morgan Whitefriars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持有84,862,456股H股(L)，該等股份由直接受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控制的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在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最新申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早於本公司派發紅股之日，故其申報持有的H股股數及持股比例並未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派發紅股之影響，亦不能確定為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數及比例。Platinum International Fund於上表所述的股份數目及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概約比例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資料披露。
- (6)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59,259,053股H股(L)、1,298,262股H股(S)和55,607,177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group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corp Banking Corporation、Citibank (Switzerland) AG及Citicor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BlackRock,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BlackRock, Inc.被視為持有55,938,298股H股(L)，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BlackRock Advisors, LLC、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Cayco Limited、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Asia-Pac Holdco, LLC、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Life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及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東方航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航集團被視為在東方航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航集團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資產中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於合約中持有的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家

- (a) 興業金融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日期為本通函日期)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金融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享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金融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興業金融融資已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備查文件

下列協議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東方航空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東方航空交易所訂立的協議。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邊河路57號院二區和園景逸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向董事授出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一般授權，以進行東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東方航空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東方航空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後沙峪鎮  
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18)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H股股東名冊，此段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18)。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